

招生系所		英語學系 (本系與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採聯合招生方案【方案一】，請詳見P.4)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2	10:45	10:50~12:10	英文（含作文與翻譯）	30%	2
		面試	3	13:35	13:40~15:00	面試：請參閱備註2 （必要時得延長面試時間）	70%	1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依研究專長分為甲組（主修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乙組（主修英美文學），入學報到時依個人研究方向自行決定修業組別，本系訂於筆試當日中午12時15分辦理組別說明會。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以評估其研究潛力與學術表達能力。 (1)面試時間表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英語系網頁。 (2)面試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擷英館（英語系）。 ※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3. 錄取生除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情形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4. 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若干名（114學年度甄選名額為10名，115學年度名額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當年度入學新生除得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參加上述名額之甄選外，亦得選擇參加本校師培中心教程生甄選。依上述任一管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分。						
報到時間	現場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15年5月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通訊	115年5月6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05				E-mail	english@gm.ncue.edu.tw	
系所網址		https://english.ncue.edu.tw/						